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通知，截止2016年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盘后，万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就万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情况

1、增持人：万安集团。

2、增持计划：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万安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万安集团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均价13.71元/股。

万安集团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均价9.01元/股。

2、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安集团	219,384,000	53.1759%	596,700	0.1446%	219,980,700	53.325%

3、增持完成情况

截至2016年1月8日，增持人计划增持时间届满，共计增持596,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6%，现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

三、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万安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万安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万安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万安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万安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万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